北京老年医院

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供方）：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此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合同一年一签，必须在年度考核达 90 分（含 90 分）以上，方可签订下年度合同。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

提供织物洗涤、消毒、熨烫、折叠、修补、装卸、服务临床一线上收下送工作（含清点、计数、记录、打包等）、医院织物整理统计、洗衣房区域清洁、物品整理、织物缝补及改制、24 小时驻场服务，配合完成洗衣房管理工作及按照医院要求需完成的临时性工作。具体织物品种如下：

1）、手术类治疗巾、中单、包布等 40 余品种；

2）、床上用品及装饰织物类床单、中单、大单、被罩、枕套、厚（薄）被、隔帘、窗帘等 20 余品种；

3）、服装类工作服、患者服、巡回衣、手术衣等 15 余品种。

4）、其他医院内可洗涤物资

2、服务人员、车辆配置及配送要求

1）、人员配备：提供 24 小时驻院医用织物收送、装卸、洗衣班区域内织物整理、卫生清洁服务，提供全年无缝对接临床科室服务，项目驻场人员 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必须具有洗涤行业资格证书)，白衣、备品库 1 人，下收下送服务人员 6 人，要求服务人员具有能够按时完成洗衣班工作的能力和体力。

2）、车辆配置：运输被服车辆要求厢式密封车辆，院内洁净织物与使用后织物应分别设置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净污分开使用，设置固定物流路径，不可相互交叉，运送感染性织物应使用专用包装容器。洁净织物应放置在清洁区域且由清洁转运车封闭运送。

3）、织物配送要求：

06:00 前：项目部值班人员完成内务整理、洗衣房环境卫生清扫。

06:15 前：净品运输车辆抵达北京老年医院；车辆到院后立即开展卸车作业。

07：00 前：项目部人员对车辆物表消毒，工作场所清洁；卸车、洁净织物备品库分拣、分类、分科并做详细登记记录；

07:30 前：完成透析科、内镜中心、供应室、手术室洁净织物配送工作；

11:00 前：完成下收住院一部、住院二部、门诊楼、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感染、发热门诊各临床一线科室脏污织物工作，同时完成全院临床一线科室工作服配送

工作；
12:00 前：完成清点核实各科室数据、汇总、分类装车；
13:00——16:00 根据下收数据，配送各科室洁净织物，医院织物整理统计、洗衣房区域清洁、物品整理、配合完成洗衣房管理工作及按照医院要求需完成的临时性工作；
16:00——16：30 清洁消毒工作车辆,录制当日收送报表，工作场地清洁整理；
16：30——次日 6:00 安排夜间 2 名值班人员并报备一站式服务中心。
2、洗涤服务要求
洗涤品的收集、运送、洗涤、消毒、熨烫、整理、发放等。
(1) 收集：每日定时收集待洗涤品，特殊科室按需求收集。
(2) 清点计数：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照管理需求分别清点、计数、记录、打包、运送上车。
(3) 运输：每日定时派运输车辆将待洗涤品运送至洗涤地点，并将洗净织物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提供运输车辆的车型、数量。
(4) 洗涤、消毒：按照有关标准对布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熨烫、整理。
(5) 医院感染控制：对于感染性病人的医用织物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织物物品，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洗涤公司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交叉感染得到有效控制。感染性病人的医用织物物品应独立打包清洗消毒。
(6) 发放：将洗涤后洁净的物资按照医院的需求分别发放并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同时做好相关交接记录。
(7) 定期检查洗涤物品的破损情况，需报残更新的及时向医院总务处提出。
3、工作量：年洗涤、收送数量约 642400 件。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证收到的衣物数量与送回的衣物数量保持一致。如发生差错或问题，及时记录，填写单据，分清责任。若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应由乙方及时补救，如确属乙方无法补救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乙方结算服务款项。
4、甲方免费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及值班宿舍，现有洗衣房医院产权车辆未报废前可供乙方免费使用，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同时由乙方确保使用安全。
5、其他责任与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北京市《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DB11/662-2009）及《北京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2025 年修订版的要求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如遇突发疫情，严格执行上级相关疫情防控文件，落实疾控要求。
2、乙方洗涤时使用的洗涤剂、消毒用品及洗涤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3、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洗涤物品不能及时送回医院，影响医院正常运转；
（2）送返洁净物品数量少于收取量；

（3）所洗物品洁净度、平整度、折叠、缝补不达标准要求的；
4、针对一般脏污衣物，按照正常程序投料洗涤，保证质量达标。如果违规操作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针对附传染源衣物，必须单独打包，单独洗涤，并经严格消毒。如果因洗涤消毒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责任内相应损失。
6、乙方应将患者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进行区分，分类洗涤，严禁将病患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混合洗涤。
7、负责赔偿洗涤造成的非正常损坏，经双方协商，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程度确定具体金额。凡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衣物，不再予以修补。
8、发生有破损的衣物，乙方确认破损无法再使用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报废，并做好报废记录（需双方签名确认），如在洗涤或运送发放过程中发生洗涤品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每月一次向甲方相关科室发放调查表，以了解服务意见，及时改进服务和提高工作质量，并做书面记录，报甲方留存。
10、接受甲方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
11、项目服务人员8人，年龄55周岁以下，提供24小时驻场服务，保证全年无缝对接临床科室运行，所有人员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上岗，并报备甲方登记存档。乙方应与进驻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若因乙方未与进驻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而引起的各种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对进驻甲方服务的人员引起的所有纠纷，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及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合同期内，若乙方进驻甲方服务的人员出现各种安全事故及发生的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进驻甲方服务的人员工作期间发生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进驻甲方服务的人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支付。乙方进驻甲方服务的人员发生非因工伤、残、病、亡，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由于乙方或乙方进驻甲方服务的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12、严格按照医院疾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人员、车辆管控等项目操作和管理工作符合医院疾控部门要求，按照医院感控要求使用院方提供服务人员防护用品，并严格杜绝浪费，出现不达标问题，医院将给予警告或处罚的处理。
13、若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事项，甲方可依据医院规章制度及考核标准（附件一、二、四）做出相关处罚处理。
第五条 结算价格及方式
1、结算价格
按年度固定总价计算，全年洗涤、物流配送（含服务临床一线上收下送）所需设备（含配送车辆）费、交通运输费、人员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金等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605,600.00元/年。
2、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总包价（含全额洗涤费、物流配送及所需设备费、人员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金等）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33,800.00元。
（2）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服务费，每月5日前乙方将附有双方签字

的上月完成工作确认单及有效等额发票交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或财务封账，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确认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每年洗涤量上下浮动超过10%（含10%），双方根据承包总价做相应的付款调整。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应确保甲方送洗物品的正常使用，不得因停水、停电等客观因素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否则甲方将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另外，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上月全部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情况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2、乙方延迟收取或延迟交付洗涤物品的，甲方将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另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按上月全部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情况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3、乙方洗涤质量不符合外观、卫生、消毒质量等要求的，甲方将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另外，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上月全部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情况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4、乙方出现上述违约事由，甲方有权就多次的或不同的违约事由同时向乙方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针对甲方交付洗涤的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试剂也无法去除的，或者因使用消毒剂或高温引起的衣物变性、脱色、变质等，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否则乙方应做相应赔偿。

2、属于洗涤过程造成的洗涤设备原因、人为原因造成的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按照制作成本予以赔偿或制作同类新品。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乙方应在三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其理由，同时，在事件消除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获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执行日期应由甲方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1）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让合同权给第三方的，视乙方单方擅自违约。
3、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可以解除合同，需提前90天书面通知对方。届时乙方需确保甲方平稳过渡，至与下一个受托方完成交接为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做好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洗涤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二：洗涤服务评分考核支付标准
附件三：洗涤交接验收单
附件四：洗涤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五：被服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甲方（公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1日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燕郊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92483577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1日

签约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附件一：项目服务年、月考核标准

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分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10分）	着装统一、整洁、佩戴胸卡	2	
	服务主动热情，行为、用语文明规范	2	
	不聚集聊天、无违规行为	2	
	健康档案齐全，有健康合格证明，按规定进行体检，无不适宜上岗传染病	2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2	
消毒隔离个人防护（5分）	遵守医院感控、消毒隔离相关制度	2	
	个人防护及时有效，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3	
设施设备与环境（20分）	设备配置与工作量匹配，性能良好，设备有定期维护，确保使用安全	4	
	区域内布局合理、物品码放整齐、严格划分并区分污染区、清洁区，物理屏障，人员、物流合理流向	5	
	区域内规范用电、进行每日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5	
	规范进行场所及使用工具、车辆的清洁和消毒，各区域地面、墙壁整洁，无积水、无杂物	6	
服务流程（25分）	按照院方要求时间收集脏污织物，按须分类打包，装入合格的污衣袋打包并做好标识	5	
	按要求完成临床一线科室洁净织物的配送工作	5	
	接收织物或送交织物时收送人员与科室按织物类别做好交接记录，信息填写完整可追溯	4	
	转运专用车、无脏污与洁净织物混装，运送感染性织物应使用专用包装容器，洁净织物应放置在清洁区域里由清洁转运车封闭运送	4	
	收集配送设置固定物流路径，不可相互交叉	2	
	按规定进行分拣（感染性织物不拆包分拣），检查并清除混入的废物等，将分拣后的织物规范打包，为外送工厂做好准备	2	
	清洁织物分类储存于专用柜架，离地离墙等环境符合湿度与卫生要求	3	
洗涤质量控制与追溯（30分）	严格执行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加强接收、分类、洗涤、整理、质检、包装、储存运输、验收监测等洗涤消毒管理	6	
	洁净度：无可见污渍（血渍、药渍、异色等）	6	
	整洁：干燥，无明显潮湿感，熨烫平整，折叠整齐，除折叠处无明显褶皱，分类包装，无异味异物	6	
	洗涤交接准确，分类清晰，数量无误，按要求统计报医院	4	

	织物完好：及时分拣破损织物，能缝补补，达到报废标准的填写相应单据，确保送到科室及使用人的织物无破损、无开线、纽扣/系带齐全	4	
	按时开展自检或委外检测，报告齐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菌落总数等微生物指标符合相关规定，PH 值洁净织物表面应达到 6.5-7.5 之间，不应检出荧光增白剂	4	
公司管理（10 分）	按要求配置人员，合理安排班次	2	
	培训及时有效，并留存记录；每日巡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问题上报及时，处理得当，安全意识强	2	
	工作统计及时，记录档案管理有序齐全	2	
	服从院方合理工作安排，开展洗衣班相关工作	2	

附件二：洗涤服务评分考核支付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制
X≥90 分	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
80≤X＜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70≤X＜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60≤X＜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X＜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可由书面形式向总务处领导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解决，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附件三：洗涤交接验收单

（ 年 月 日）

名称	送洗件数	合格件数	返厂件数	返厂送回件数	破损件数	差错件数	备注

附件四：洗涤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table>
<tr><td colspan="2">违约事项：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td></tr>
<tr><td>甲方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五：被服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项目、品类	最低洗涤次数	耐皂洗色牢度	水温	备注
1.医生、行政类	≥120	≥4	≤70°	
2.护士、辅助类	≥120	≥4	≤70°	
3.工勤类	≥96	≥4	≤70°	
4.病员类	≥80	≥4	≤80°	普通病员服
5.毛衣类	≤2 次/年	≥4	≤30°	控制温度洗涤
6.床品类	≥80	≥4	≥70°	

备注：
1.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可不按照“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执行；
2.毛衣类建议干洗；如水洗水温应控制在20-30°，浸泡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机洗时间应小于5分钟。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老年医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禹震
乙方（承包单位）：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戴贺平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乙双方就《北京老年医院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配套安全管理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1、适用范围：本协议覆盖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全周期，包括进场安全交底、院内织物收送转运、洗衣房驻场作业、化学品储存使用、场内设备运维、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人员院内作业安全管理、服务退场交接全部安全生产活动。

2、责任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二、进场安全交底

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医院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项目涉及医院业务及场所管理要求，并根据该服务工作内容及所需设备设施等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教育。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并留存归档。

三、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划分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统一协调监督）

1、向乙方移交洗衣房消防布局、疏散通道、危险区域（配电室、氧气站、医疗废物暂存点）警示信息、甲方安全生产制度、院内应急预案等基础安全资料。

2、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本洗涤外包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出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跟踪闭环整改，留存检查及整改记录。本检查不替代、不免除乙方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通知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全院安全生产培训、消防、院感应急演练，向乙方传达院内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保障任务的安全管控要求。

4、对甲方权属房屋、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建筑供电供水供暖供冷等开展定期维保；接到乙方故障报告后按甲方制度开展处置。

5、有权查阅乙方安全生产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化学品资料、应急演练记录；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现场制止，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作业现场主体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建立本项目现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落实岗前安全培训及周期性再教育：培训重点包含院内转运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感染性织物生物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培训留存签到、内容、记录等。
3、落实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对洗衣房驻场作业区（含洗衣房所有区域）、院内转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执行销号管理；自身无法整改隐患，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交书面隐患报告，落实临时防控措施。
4、化学品安全管理：乙方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去渍剂等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化学品分区隔离存放，作业人员按规范佩戴防护用品。
5、感染性织物作业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医用织物生物安全风险管控；感染性织物全程密闭专用容器转运，院内不得拆包分拣；包装物按照甲方医疗废物管理要求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随意遗撒，防范生物安全事故。
6、院内转运车辆安全管理：净污转运车辆定期安全检查维护；车辆院内行驶遵守医院限速、路线管理规定；车辆每日作业完毕执行消杀与安全检查。
7、按院感规定使用院方配备院感防护用品（手套、口罩、手消及消毒液等），建立使用台账。
8、驻场人员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防汛、扫雪铲冰等工作，按期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闭环管理；服从甲方应急统一调度。
（三）安全管理区域划分
1、甲方管理区域：医院全部诊疗科室、手术室、ICU、药房、检验、行政办公、医疗核心非作业区域，甲方承担该区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乙方直接管理区域：洗衣房所属区域（含织物分拣区域、织物储存区域、洁净备品库、新品储存房间、乙方驻场办公及值班房间），院内织物收送指定物流路径；乙方对该区域内作业安全、设备安全、人员作业行为、第三方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3、区域边界存在交叉模糊，由甲方牵头出具签字确认的《安全管理区域划分图》作为附件；医院布局调整，双方3个工作日内书面更新确认。
四、重点专项安全管理责任
（一）作业场所安全
1、甲方：提供洗衣房建筑基础安全条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甲方产权消防设施定期维保。
2、乙方：作业前开展场所安全巡查；严禁堵塞疏散通道、遮挡消防器材，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每日作业结束切断非必要电源、蒸汽阀门；及时清理现场杂物；地面湿滑、管线破损等隐患立即处置或上报甲方；严禁在洗衣房区域吸烟。院内确需动火作业，乙方必须事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动火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落实防护措施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动火作业。
（二）设备设施安全
1、甲方产权设备：甲方负责维保检测；故障接到乙方通知后按甲方制度处置。
2、乙方自带设备（转运车辆、自备洗涤服务辅助设备等）：乙方承担全部采购、登记、定期维保、检测责任，建立设备安全台账，杜绝设备“带病运行”；作业人员经专项培训方可操作设备。
3、甲乙共用水电等，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步采取临时防护。
（三）消防安全
1、洗衣房为重点防火区域，乙方落实防火管控；每月对管理区域灭火器、消火栓开展检查并留存记录，保证消防通道时刻畅通。
2、用电设备运行现场不得脱岗值守；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启动报警，同步报告甲

方消防控制室 83183886，在保证人员安全前提下开展初期处置，服从医院疏散指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对拒不落实安全整改的，有权依据主合同追究对应违约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有权参与事故调查。

2、义务：向乙方传达最新安全管理要求；对乙方安全疑问按时答复；不得强令乙方实施违规危险作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约定作业安全条件；对甲方不合理安全指令书面提出异议，可保留记录。发现甲方管辖区域重大隐患，可提交书面整改建议书。

2、义务：发生安全隐患、未遂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闯入手术室、ICU、药房等限制诊疗区域；每月组织项目内部安全主题培训。

六、事故报告、应急处置

1、事故报告流程：发生火灾、化学品泄漏、转运车辆事故、生物安全问题、人员受伤等各类安全生产事件，乙方第一时间停止作业，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立即通知甲方；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事故初步情况说明》，完整说明时间地点、事件概况、已采取措施。

2、应急处置：乙方编制本项目专项应急预案，覆盖化火灾、转运意外、感染织物泄漏等场景，报送甲方备案；作业区域配备急救、泄漏处置、消防应急物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事故发生时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应急指挥，配合救援、现场保护以及政府部门事故调查。

3、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后，乙方应保护现场，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并负责处理本单位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附件，和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已约定业务、用工、织物赔付、商务违约，本协议不再重复约定。

（二）甲乙双方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沟通会，形成会议纪要签字归档。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声誉损害、患者投诉等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责任大小及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患者及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须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老年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11月1日签署了《北京老年医院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双方互相监督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人员进行廉洁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声明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本承诺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北京老年医院纪检办公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 日

北京老年医院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郑京晶同志 办理 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 事宜。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6 年 11 月 1 日

经济合同审批表

立项部门	总务处	合同名称	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
是否列入预算	是	预算金额	1670000
合同金额	1605600	签约单位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合同执行期限	**2026-11** 至 **2027-10**		
合同类型	服务类		
补充合同说明	主合同		
附件上传	北京老年医院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docx（李兆军，2026-10-26） 526号洗涤标中标通知书.pdf（李兆军，2026-10-26） （中）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91131082563214O7XE_投标文件章节组成.pdf（李兆军，2026-10-26） 北京老年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20260928发售稿.docx（李兆军，2026-10-26） 关于洗涤及配送服务招标立项的督办单.jpg（李兆军，2026-10-26）		
选择签约单位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价款确认方式	公开招标价		
是否申请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	申请授权给郑京晶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立项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 汪铮 2026-10-26 16:49:51		
财务处意见	同意 韩昱 2026-10-27 08:40:54		
其他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院领导批复意见	同意 郑京晶 2026-10-27 12:19:05		
院长批复意见	同意 禹震 2026-11-01 23:10:29		
是否打印	已打印 未打印		
科室执行情况	已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原因	